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来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

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革治以读字信用。動勉予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基金简介 甘入甘未桂刀

2.1 基立基平同代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交易代码	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578,428.44 (/)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u> </u>
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b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 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款牌,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 2置,充分考验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 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 1、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3

自息披露负责人 户服务电话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信息披露方式

2.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578,428.44

注:①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基金收益实行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份額净值收 益率①	份額净值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④	①-③	2-4
过去一个月	0.3016%	0.0013%	0.0411%	0.0000%	0.2605%	0.0013%
过去三个月	0.8125%	0.0051%	0.1233%	0.0001%	0.6892%	0.0050%
过去六个月	1.7027%	0.0075%	0.2176%	0.0002%	1.4851%	0.0073%
过去一年	2.7345%	0.0061%	0.3991%	0.0002%	2.3354%	0.0059%
过去三年	7.2563%	0.0080%	1.7102%	0.0020%	5.5461%	0.0060%
自基金成立起至 今	13.0625%	0.0073%	6.6878%	0.0034%	6.3747%	0.0039%
3.2.2 自基金 比较	合同生效以	来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收益率变	动及其与同期业绩	計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2.4至亚门可干人,4至亚汉以上的1999年; ①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④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

⑥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80天; 了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

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011年302以,于1902以, 8週近买斯式回购融人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 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內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 2004 1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11 年 6月30 日,本公司管理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全帐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 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7.1.2 245322	THE EMPROYENT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X土-台	875.95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100 1913	
王丹丹(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9-16	-	5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 学硕士,2006年加盟东方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 研究员、债券交易员、本基金 基全经理助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

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上半年,美欧两大经济体均受制于债务问题,经济复苏缓慢,欧洲早于美国率先加息,美国也如期 结束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海外大宗商品价格高位盘整。国内需求依然较强,央行虽然每月提高一次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并于4月和7月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但经济回落幅度温和,上半年GDP同比增 法依然达到9.6%,与此同时通胀—膨走高、CPI 于6月份达到本轮高点6.4%。债券市场在资金面和基本面的双重影响下,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运行,与年初相比,中长期国债普遍上行25-30bp,中长期金融债上行75-85bp,短融收益率上行140-150bp,3-5年的信用债收益率上行60-100bp 不等。

上半年本基金着重对 shibor 浮息债、短融、逆回购和短期存款进行了均衡配置,在保持流动性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176%,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48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国内外经济存在一定的变数,在美国不推出第三轮量化宽松政策的前提下,国内经济在紧 缩政策的影响下将继续回落,通胀在大概率上也应逐步回落。债券的收益率有望下行。但美国若由于经济刺激和政治诉求继续推出量化宽松政策,则国内的通胀难以下降,紧缩政策持续的时间将延长。 基于上述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基本維持上半年的组合配置,根据资金面的变化趋势,适度增加短融的配置比例,关注固息利率产品可能出现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 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

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_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 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目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 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

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时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

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伊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 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适用非货币基金 )或影子定价 适用货币基金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4,319,637.85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分配而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

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5.2 化官人对依合则内华基亚汉安拉口医邓丁语(中国月界,小明月月出于同时出现的对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 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 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 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直字。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 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会帐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2,740.11	140,001,302.4
吉算备付金	-	21,313,909.0
字出保证金	-	
<b></b>	140,123,951.36	140,125,332.3
其中:股票投资	_	
16金投资	_	
责券投资	140,123,951.36	140,125,332.3
贫产支持证券投资	_	
汀生金融资产	_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117,800,656.70	193,200,962.3
立收证券清算款	_	-
立收利息	1,618,927.67	1,346,487.4
立收股利	_	-
立收申购款	73,070,571.60	41,428,1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b>音产总计</b>	332,906,847.44	537,416,143.9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 6 月 30 日	2010年 12 月 31 日
5债:		
豆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b>汀生金融负债</b>	_	
<b>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b>	31,359,784.32	
立付证券清算款	-	
立付赎回款	5,908.23	4,940.7
立付管理人报酬	93,914.47	82,375.9
立付托管费	28,458.90	24,962.4
立付销售服务费	71,147.30	62,406.0
並付交易费用	16,680.30	9,342.8
立交税费	-	
立付利息	4,468.61	
立付利润	604,646.18	441,598.8
兼延所得税负债	_	-
其他负债	143,410.69	84,559.2
负债合计	32,328,419.00	710,186.0
所有者权益,	32,320,417.00	/10,100.0
实收基金	300,578,428.44	536,705,957.9
失 収 器 並 未 分配 利润	300,376,428.44	330,703,937.9
N 分配利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 579 420 44	E24 70F 0F7 0
7.日日1人三日日	300,578,428.44	536,705,957.9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 月30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 30日
一、收入	5,534,902.72	2,590,868.65
1.利息收入	5,175,213.74	2,195,790.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7,167.01	121,228.97
债券利息收人	2,393,833.37	1,883,487.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人	_	-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收人	1,924,213.36	191,073.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688.98	395,078.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_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9,688.98	395,078.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_	-
衍生工具收益	_	-
股利收益	_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_	-
滅:二、费用	1,215,264.87	966,104.6
1.管理人报酬	435,927.87	360,639.2
2.托管费	132,099.32	109,284.6
3.销售服务费	330,248.35	273,211.6
4.交易费用	_	-
5.利息支出	148,023.22	62,61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8,023.22	62,612.6
6.其他费用	168,966.11	160,3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9,637.85	1,624,763.9
减:所得税费用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9,637.85	1,624,763.9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1年 1	本期 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6,705,957.95	-	536,705,957.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 直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19,637.85	4,319,63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236,127,529.51	-	-236,127,529.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1,197,652.07	-	2,241,197,652.07	
基金赎回款	-2,477,325,181.58	-	-2,477,325,181.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成少以"-"号填列)	-	-4,319,637.85	-4,319,637.85	
1、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578,428.44	-	300,578,428.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042,426.58	-	273,042,426.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 直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4,763.97	1,624,763.97	
E、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全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B填列)	-47,329,693.44	-	-47,329,693.44	
t中:1.基金申购款	2,101,345,816.53	-	2,101,345,816.53	
基金赎回款	-2,148,675,509.97	-	-2,148,675,509.97	
日、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刊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成少以"-"号填列)	-	-1,624,763.97	-1,624,763.97	
1、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712,733.14	-	225,712,733.14	

6.4 报表附注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6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C) 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统于同意东方金账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6 1106号》和《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链金部函 [2006] 14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06年 8月 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9,989,508.84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 含一年 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 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全计准则与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方类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編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伦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号文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  $\underline{b}$ 004  $\underline{h}$ 8 号文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underline{b}$ 0008  $\underline{h}$  号  $\underline{w}$ 008  $\underline{h}$   $\underline{h}$   $\underline$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 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繳 20%的个

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亚洲毕世:八民川)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天联力名称	成交金額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額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 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813,000,000.00	100.00%
(4015 应支付关联支票佣人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5,927.87	360,639.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359.08	121,833.6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	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 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决定节假目、休息目, 支付日期顺延

H 为每目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06.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2.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83
合计		18,035.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09.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57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ΙĒ	券款余额 31	,359,784.32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	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
ſ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ľ	070219	07国开 19	2011-07-01	100.51	100,000	10,051,168.62
ľ	1181156	11北大荒 CP03	2011-07-01	100.20	100,000	10,020,181.30
ſ	1181160	11华晨 CP01	2011-07-01	100.00	100,000	10,000,338.23
ſ	1081346	10轻纺 CP01	2011-07-01	100.44	100,000	10,044,140.72
Г	A14					40 115 020 07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帐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

6.4.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140,123,951. 117,800,656. 丰中:买断式回购的买人返售命

> > 74,689,499.

7.2 债	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3	
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_	
序号	项目	金額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担生期主体共同助助咨令师	21 250 794 22	10.42	

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7.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4 其全投资组会亚均剩全期限

7.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7.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2
初生物市和发加人可达到人物图目标法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2.90	10.4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32	-
2	30天(含)-60天	19.69	_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利率债	6.65	-
3	60天(含)-90天	6.67	_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利率债	3.34	-
4	90天(含)-180天	13.33	_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3.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 利率债	-	-
6	合计	85.91	10.43

7.5 與	日本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	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券品种	推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40,035,687.51	13.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35,687.51	13.32
4	企业债券	_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88,263.85	33.30
6	中期票据	_	-
7	其他	_	-
8	合计	140,123,951.36	46.6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	40,035,687.51	13.32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推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06	11国开 06	200,000	19,997,325.35	6.65		
2	070219	07国开 19	100,000	10,051,168.62	3.34		
3	1081346	10轻纺 CP01	100,000	10,044,140.72	3.34		
4	1181151	11机床 CP01	100,000	10,029,343.65	3.34		
5	1181156	11北大荒 CP03	100,000	10,020,181.30	3.33		
6	1081315	10大重起 CP01	100,000	10,002,195.99	3.33		
7	1181292	11友阿 CP01	100,000	10,002,015.36	3.33		
8	1181010	11桑德 CP01	100,000	10,000,911.43	3.33		
9	1181277	11渝农投 CP01	100,000	10,000,485.29	3.33		
10	1101157	11(9) JUSE CD01	100.000	10,000,251.02	2.22		

7.7 影子定价"与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注计价。 7.9.2 报告期内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 2011-3-4 被动超比例 2011-3-1 2011-3-15 20.04 被动超比例 2011-3-16

2011-4-6 7.9.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9.4	2月1个2大1巴台2次以 1491X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額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利息	1,618,927.67
4	应收申购款	73,070,571.6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_
7	其他	-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011-3-25

2011-3-2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額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額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額	占总份额 比例
12 264	24 509 00	60 003 552 53	19.96%	240 574 875 91	80.0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8.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6,705,957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人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重大事件揭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1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经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杨树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 可 2011 1922 号);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 能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树财先生; 经本公司 2011 年7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田瑞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矫艾辛女士不

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报告。 本公司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对上述公司法定代表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和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佣金

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 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7个方 面: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 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

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 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 骤:①券商服务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按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基金的主交易单元报董事会批准租用; 其他交易单元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租用;④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 方的权利义务等, 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六份, 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 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	単位:人氏巾フ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額	占当期权证成 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公告》,本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至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7日